

大橋國小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一)跳蚤市場義賣活動實施辦法

一、主旨：配合本校大橋國小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及使回收資源能夠充份利用、得以再生，更為地球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本校特舉辦跳蚤市場的活動，以激發師生珍惜可用的資源，並達到回收物品能夠相互交流的目的，配合愛心義賣活動，充實本校仁愛基金專戶。

二、實施時間、地點及對象：

1.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上午 10：30~11：40**

2. 地點：① **大橋堂及一樓走廊**。

② 辦公室設置一個「愛心攤位」，販售教職員提供或志工團樂捐之物品。「愛心攤位」義賣所得悉數捐入本校仁愛基金專戶。(請志工團負責)

③ 對象：本校全校師生。

三、場地佈置及還原：

1. 於大橋堂及一樓走廊設攤，攤位桌椅統一靠窗擺設，外側需保留通道，以利人員通行。

2. 攤位位置分配將於活動前一週公布於學校網站上。

3. 各班可自行製作宣傳海報並於活動開始前两天，張貼宣傳海報，海報數量以二張為限。

4. 當日 **10：10** 開始佈置，**11：40** 結束後開始整理。

四、出售物品項目：以個人舊物且不用之物品為主

1. 書籍：適時小朋友閱讀之漫畫、參考書、小說、故事書、雜誌等。

2. 玩具：模型、布娃娃、積木等或其他安全玩具。

3. 文具用品：鉛筆盒、卡片、信紙、相簿及其他學用品。

4. 視聽用品：錄影帶、錄音帶、CD、VCD 等相關用品。

5. 自己創作品：陶藝、書法、繪畫等物品。

6. 其他：衣物、裝飾品、飾品、家庭用品等日常生活用品。

五、注意事項：

1. 未經父母同意出售的各類物品，嚴禁帶來學校。

2. 販售之各項物品需經各班老師事前檢查，物品必須清潔、乾淨無破損且堪用。核可後標上合理價格，始可販售。

3. 為避免金額過大引起學生不必要的麻煩，因此出售物品的單件價格以 200 元為上限。

4. 物品出售所得由各班級彈性運用，可作為班費或捐做仁愛基金。

5. 物品一經出售，買賣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對方退回或購回。未售出者，提供者得領回、交換。

6. 請導師事先告知小朋友於活動當天可攜帶適量之零用錢作為消費使用，並歡迎學生家長共同參加。

7. **活動結束後，請各班自行將佈置之桌椅復原，並將周遭環境打掃清潔。**

8. 本活動之教育意涵，請級任老師配合宣導。

六、附件：「家長同意書」、「商品標籤」(結帳用)。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